附件2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和使用

含磷洗涤用品及推广使用

无磷洗涤用品的通告

（注释稿）

为进一步改善我市水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市禁止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推广使用无磷洗涤用品。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说明】

本条是关于《广州市禁止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及推广使用无磷洗涤用品通告》的目的和依据的规定。根据国家及我市有关水污染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适用于我市来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的指导性文件。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施行，2017年修正）

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应对及时采取措施防治水污染。

第七十三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水环境保护的需要，可以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施行，2018年修正）

第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

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524号）

（十一）推进服务业清洁生产。以清洁生产为重要抓手，着力提升城市服务业绿色化水平。餐饮、娱乐、住宿、仓储、批发、零售等服务性企业要坚持清洁生产理念，应当采用节能、节水和其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技术和设备，改善服务规程，减少一次性物品的使用。

1.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三条 水污染防治应对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船舶污染，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水污染防治的资金保障，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

1.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市禁止销售和使用磷含量超过规定标准的洗涤用品；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使用无磷洗涤用品。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参考】

1.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施行)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1.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08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1. 《湖北省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施行，2022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清江流域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含磷的洗衣粉、洗涤剂、清洁剂等洗涤用品。

1. 《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2018年施行，2022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1.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2. 《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2021年施行）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湖区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施行）

第三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水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可以确定在本行政区域污染严重的江河、湖泊、水库流域实行限制含磷洗涤用品生产、销售、使用的措施。

在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流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工业企业在生产中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服务业经营者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开展经营性服务。

1. 《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施行）

第四十九条第五款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袋、含磷洗涤用品和一次性木筷。

1. 《云南省程海保护条例》（2019年施行）

第十四条 在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七）生产、销售、使用国家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剧毒、高毒农药和含磷洗涤用品；

1. 《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施行，2017年修正）

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污染水环境的行为：

（四）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1. 《武汉市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规定》（2018年施行）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下同）应当采取措施，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推广使用无磷洗涤用品。

一、本市工厂、洗涤、医院、酒店、宾馆、餐饮、发廊等生产和经营性单位、个体经营者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全体市民应自觉使用无磷洗涤用品。

【说明】

本条是关于本通告适用范围的规定。通过对地域范围及行为适用范围进行规定，任何生产和经营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在本市区域范围内都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提倡全体市民自觉使用无磷洗涤用品。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施行，2017年修正）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

1.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保护水环境的义务，依法享有获取水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水污染防治的权利，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水环境保护意识，拓展公众参与水环境保护渠道，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的意见，引导公众依法参与水环境保护。

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和志愿者依法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监督等活动。

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施行，2022年修正）

第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有享受良好环境、知悉环境信息、参与及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有权对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行为进行举报，有保护和改善环境的义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和志愿者依法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等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普及，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和素质。

1.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施行）

第三条 生态环境保护遵循绿色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系统治理、社会共治、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十条 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引导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第二十七条 本市禁止销售和使用磷含量超过规定标准的洗涤用品；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使用无磷洗涤用品。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参考】

1.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施行）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1. 《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2021年施行）

第二十二条根据洞庭湖水环境质量状况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程序拟定洞庭湖总磷、氨氮等重点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削减和控制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到湖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湖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

湖区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前款所称含磷洗涤用品,是指总磷酸盐含量(以五氧化二磷计)超过国家标准的洗涤用品。

1. 《武汉市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规定》（2018年施行）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第九条 在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使用无磷洗涤用品。

1. 《玉林市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条例》（2020年施行）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第六条第二款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使用无磷洗涤用品。

1. 黄石市《关于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通告》 （黄政发〔2019〕13号）

第一条 全市范围内经营洗涤用品的单位和个人，禁止销售含磷洗涤用品，改售无磷洗涤用品；工业、服务业等生产和经营性单位、个体经营者，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一律改用无磷洗涤用品。

第五条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和新闻媒体应加强对使用无磷洗涤用品的宣传引导，新闻媒体和广告业不得进行含磷洗涤用品广告宣传。全体市民应自觉使用无磷洗涤用品。

1. 鄂州市《关于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通告》（鄂州政函〔2020〕41号）

第一条 全市范围内经营洗涤用品的单位和个人，禁止销售含磷洗涤用品，改售无磷洗涤用品；工业、服务业等生产和经营性单位、个体经营者，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改用无磷洗涤用品。

二、以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总磷酸盐含量（以五氧化二磷计）区分含磷和无磷洗涤产品。

【说明】

本条是对含磷和无磷洗涤用品标准的界定，明确含磷和无磷洗涤用品含磷的具体要求，以此明确不同洗涤用品的含磷标准。

【依据】

1. 国家标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洗衣店和洗衣工厂(HJ 1162—2021)》中“5.2.1 应使用无磷洗涤剂，其中洗衣粉应符合GB/T 13171.2的要求，液体洗涤剂应符合QB/T 1224的要求。
2. 国家标准《GB/T 13171.1—2022 洗衣粉 第1部分：技术要求》中“表2 无磷洗衣粉的理化指标 总五氧化二磷含量要求≤0.5%。”
3. 国家标准《GBT26396-2011 洗涤用品安全技术规范》中“5.1 在正常以及合理的、可预见的使用条件下，洗涤用品不应对人体健康、动植物安全产生危害，洗涤用品及使用后的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应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洗涤用品的质量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规范的要求。”
4. 行业标准《QB/T 1224-2012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中“关于各类衣料液体洗涤剂产品的感官和理化指标要求 总五氧化二磷含量要求≤1.1%”

【参考】

1. 鄂州市《关于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通告》（鄂州政函〔2020〕41号）

第二条 含磷洗涤用品是指各类织物洗涤用品、餐具洗涤用品、工业用净洗用品以及其他含磷洗涤辅料产品（包括粉状、膏状和液态）的总磷酸盐含量（以五氧化二磷计）超过国家标准的洗涤用品；无磷洗涤用品是指总磷酸盐含量（以五氧化二磷计）低于1.1％的洗涤用品。

1. 黄石市《关于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通告》 （黄政发〔2019〕13号）

第二条 洗涤用品是指洗衣粉、皂液、洗衣膏、液体洗涤剂、工业用净洗剂以及其他洗涤辅料等产品;本通告所称含磷洗涤用品，是指总磷酸盐含量(以五氧化二磷计)超过国家标准的洗涤用品。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的通告》（深府[1999]131号）

第二条 本通告中无磷洗涤剂是指无磷洗衣粉、无磷液体洗涤剂、无磷皂粉、无磷洗衣膏、工业用无磷净洗剂以及其它无磷洗涤辅料等产品中总五氧化二磷含量符合国家有关控制标准及规定的洗涤用品。无磷洗衣粉执行国家洗衣粉标准GB／T13171－1997，其他无磷洗涤剂执行相应的产品质量标准，其中总磷酸盐的含量必须低于1.1％，洗涤效果（相对标准粉对油污布的去污力比值）必须大于或等于1.0。含磷洗涤剂是指总磷酸盐含量大于1.1％的上述洗涤用品。

三、在本市市场销售的无磷洗涤用品，应当在产品包装的明显部位标注“无磷”标识。

【说明】

本条是对在本市市场销售的无磷洗涤用品产品包装的具体要求，有助于推广使用无磷洗涤用品。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施行，2018年修正）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第三十三条 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第三十六条 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 《广东省标准化条例》（2020年施行）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

1.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市禁止销售和使用磷含量超过规定标准的洗涤用品；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使用无磷洗涤用品。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参考】

1. 《武汉市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规定》（2018年施行）

第八条 在本市销售的无磷洗涤用品，应当在产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标注“无磷”标识。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的通告》（深府[1999]131号）

第三条 在本市销售的无磷洗衣粉，必须在商品或其包装的显著位置标明“无磷”字样。

1. 《厦门市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管理规定》（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87号]）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无磷洗涤剂是指总磷酸盐含量符合国家有关控制标准及规定的洗涤用品，包括无磷洗衣粉、无磷皂粉、无磷洗衣膏以及其他无磷洗涤辅料等。

1. 鄂州市《关于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通告》（鄂州政函〔2020〕41号）

第三条 全市市场销售的无磷洗涤用品，应当在产品包装的明显部位标注“无磷”字样；未按规定标识的，视为含磷洗涤用品。

1. 黄石市《关于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通告》 （黄政发〔2019〕13号）

第三条 全市范围内销售的无磷洗涤用品，必须在其包装的显著位置标明“无磷”字样;未按规定标识的，视为含磷洗涤用品。

四、本市内生产含磷洗涤用品的单位，禁止将产品销往本市辖区。

【说明】本条是关于生产洗涤用品企业销售范围的约束规定。对于在本市生产含磷洗涤用品的企业，应注意产品销售范围，广州市自颁布实施本通告起，禁止本地范围内销售含磷洗涤用品。

【依据】

1.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市禁止销售和使用磷含量超过规定标准的洗涤用品；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使用无磷洗涤用品。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参考】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禁止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通知》（冀政办函〔2002〕16号）

二、从现在起，各地不得新建生产含磷洗涤用品的建设项目。现有的生产含磷洗涤用品的企业，不得将含磷洗涤用品向我省禁磷地区销售，并尽快转向生产无磷洗涤用品。凡进入我省市场的无磷洗涤用品，应在包装显著位置标明“无磷”字样，产品质量必须达到无磷洗涤用品国家标准要求。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的通告》（深府[1999]131号）

 第五条 在本市不得新设生产含磷洗涤剂的建设项目，现有的生产含磷洗涤剂的单位，不得将含磷洗涤剂销售给本市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并应逐步转向生产无磷洗涤剂。

五、本市新闻媒体和广告业应大力宣传使用无磷洗涤用品。对因电视转播无法删除的非无磷洗涤用品广告应增补宣传使用无磷洗涤用品的明显字幕。

【说明】

本条是关于推广使用无磷洗涤用品工作的规定。意在加强关于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力度，根据该条规定，新闻媒体和广告业等媒体应当加强水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高公民环境保护意识，使公民能够深刻认识到使用无磷洗涤用品对保护水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等等。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施行，2017年修正）

第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水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1.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保护水环境的义务，依法享有获取水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水污染防治的权利，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水环境保护意识，拓展公众参与水环境保护渠道，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的意见，引导公众依法参与水环境保护。

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和志愿者依法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监督等活动。

1.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市禁止销售和使用磷含量超过规定标准的洗涤用品；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使用无磷洗涤用品。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1.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穗环委办〔2023〕9号）

（48）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普法教育。加强与媒体、企业、学校等多方联动，策划实施形式多样的环保宣传教育活动。持续推进校园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持续开展水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科普教育；充分利用网络、报刊、宣传栏等多种渠道，积极开展河湖保护教育入社区入校园等活动，多角度、全方位地宣传河长制；开展党员、志愿者、民间河长巡河活动，带动全社会参与到河湖保护中来，营造“开门治水、人人参与”的社会氛围。

【参考】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禁止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通知》（冀政办函〔2002〕16号）

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尽快清理当前各类市场上含磷洗涤用品，保证将禁止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 用品工作落到实处。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意义和具体管理办法，做到家喻户晓。

1. 鄂州市《关于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通告》（鄂州政函〔2020〕41号）

第五条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应当组织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加大新闻媒体和广告业对无磷洗涤用品的广告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理解和支持“禁磷”活动，自觉抵制含磷洗涤用品。

1. 黄石市《关于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通告》 （黄政发〔2019〕13号）

第五条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和新闻媒体应加强对使用无磷洗涤用品的宣传引导，新闻媒体和广告业不得进行含磷洗涤用品广告宣传。全体市民应自觉使用无磷洗涤用品。

1. 《武汉市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规定》（2018年施行）

第十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发布宣传含磷洗涤用品的广告。

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使用无磷洗涤用品的宣传引导，增强公众环保意识。

1. 《玉林市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条例》（2020年施行）

第十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发布宣传含磷洗涤用品的广告。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的通告》（深府[1999]131号）

 第六条 本市新闻媒体和广告业应大力宣传使用无磷洗涤剂，不进行非无磷洗涤剂的广告宣传。对因电视转播无法删除的非无磷洗涤剂广告应增补宣传使用无磷洗涤剂的明显字幕。

六、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本辖区禁止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洗涤用品企业生产建设项目审批等工作；科技部门负责组织发展无磷洗涤用品生产工艺研究等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优化产业布局，推进企业无磷洗涤用品生产等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工业企业含磷污水排放进行监管；文化广电旅游部门负责本通告及使用无磷洗涤用品的宣传引导，督促旅游区、酒店等做好禁磷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禁磷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洗涤用品生产、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说明】

本条是关于有关部门职责的规定。禁磷工作利用涉及社会各行各业，亦是一项涉及多部门、多领域的工作。在推进禁磷通告实施的过程中，各相关职能部门遵照自身职责范围开展禁止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相关工作，有利于促进本通告的有效实施。

【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40号）

（九）加强市场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商标、地理标志、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外观设计、发明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防止劣币驱逐良币。强化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完善消费品伤害监测制度，加大线上线下质量监督抽查力度，推动建立健全消费品企业“黑名单”、惩罚性巨额赔偿等法律制度。在中小城市、农村市场开展打击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消费品专项行动。加强对幼儿园和学校相关学生用品、儿童用品的卫生、环保、安全等方面监管，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施行，2017年修正）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3年版）>的通知》（国市监质监发〔2023〕5号）

一、因地制宜，推动目录实施。坚持系统观念，结合本地区中心工作、产业发展状况、质量安全形势、监管资源和技术保障能力等实际情况，在充分研判和论证基础上，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进一步提高目录的科学性和适用性。

二、动态评估，实施科学监管。坚持问题导向，根据监管实践和形势变化，对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实施动态调整，强化依据标准监管，科学采取监督抽查、生产许可、风险监测、专项整治、认证认可、缺陷召回等监管措施，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三、强化协同，释放监管效能。强化统筹协调，加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省际协同、区域协作，进一步构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国一盘棋”的工作格局。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将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实施情况报送市场监管总局质量监督司，重要情况随时报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施行，2018年修正）

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施行，2022年修正）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应当采取措施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本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与有关主管部门可以联合进行检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污染环境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有关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污染环境的行为时，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及时依法进行处理并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各主管部门之间应当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1.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市禁止销售和使用磷含量超过规定标准的洗涤用品；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使用无磷洗涤用品。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1.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穗厅字〔2020〕6号）

三、各级政府及政府派出机构

（一）市、区政府

1.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生态环境质量负责。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和同级党委作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制定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推动清洁生产，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六、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及相关单位

（二）发展改革部门

1.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的立项工作。统筹协调全市产业发展，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优化产业空间布局。综合分析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制定和实施有利于资源能源节约的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及政策。

6.严格审批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四）科技部门

2.组织发展绿色环保科技。支持重大生态环境保护科技项目研究，以科技创新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3.推动建立节能环保孵化载体，推进绿色技术成果转化和应用。支持推动市级节能环保重点实验室建设，推动新能源及节能技术领域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及成立企业研发机构。

（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5.推进绿色制造工作。组织开展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示范创建，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8.根据国家、省的产业政策结构调整目录要求，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推进职能范围内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十三）生态环境部门

21.加强对工业园区及工业集聚区的环境监管，建立园区及周边环境质量监测与长期监控机制。对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园区，向有关部门通报或提出予以撤销、摘牌的建议。

（十九）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2.依法依规进行招商引资，引进绿色环保的投资项目。

1.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积极传播、弘扬生态文化，宣传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绿色发展。

5.组织、指导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设置旅游环境容量，防治旅游开发和经营活动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组织、鼓励和支持旅游区、酒店等开展绿色创建活动，督促旅游景区开展环境整治工作。

（二十）卫生健康部门

3.督促医疗卫生机构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对选址不合理，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不合理的医疗机构设置申请，不予批准。

（二十五）市场监管部门

1.负责商事主体登记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书面告知商事主体后续应当履行的环保手续。

2.加强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流通领域销售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商品行为。

8.依法对生产环节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及执法处罚。

【参考】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禁止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通知》（冀政办函〔2002〕16号）

四、各级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禁止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

对违反本通知要求，继续销售含磷洗涤用品，以及销售的洗涤用品的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规定的无磷洗涤用品要求的，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罚。

1. 《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施行）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在汉江流域生产、销售含磷洗涤用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服务业经营者以及工业企业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使用，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湖北省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施行，2022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清江流域生产、销售含磷洗涤用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服务业经营者以及工业企业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使用，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2021年施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湖区生产、销售含磷洗涤用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1.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1年施行，2021年修正）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含磷洗涤用品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销售含磷洗涤用品的，由市或者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鄂州市《关于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通告》（鄂州政函〔2020〕41号）

第六条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对本辖区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工作负总责，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推广使用无磷洗涤用品；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禁止工业企业在生产中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并对工业企业磷污染排放进行日常监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流通领域含磷洗涤用品的日常监督管理，禁止销售含磷洗涤用品；商务部门负责禁止大型商超销售含磷洗涤用品的日常监督管理。

1. 黄石市《关于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通告》 （黄政发〔2019〕13号）

第六条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对本辖区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工作负总责，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推广使用无磷洗涤用品。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工业企业磷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监督管理;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流通领域含磷洗涤用品的日常监督管理，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负责禁止生产含磷洗涤用品的日常监督管理;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教育、城管等部门依据各自工作职责，配合做好相关领域内的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工作，同时组织好无磷洗涤用品的市场供应。

1. 《武汉市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规定》（2018年施行）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和在生产经营中使用洗涤用品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以及处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的通告》（深府[1999]131号）

第七条 市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对市场上的洗涤剂进行抽查。对销售含磷洗涤剂的，由工商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有关法规处理；对未在商品或其包装显著位置标明“无磷”字样的洗衣粉，或者无磷洗涤剂质量不合格的，由工商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产品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对使用含磷洗涤剂的企事业单位，由市环境保护部门依照环保法律法规处理。

1. 《贵阳市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规定》（筑人大字〔2021〕5号）

第十条 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生产、销售和在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洗涤剂不定期进行抽查，相关工作经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予以保障。被抽查的单位应当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生产含磷洗涤剂的，由市场监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原辅材料和专用生产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有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履行规定职责的；

（二）发现或者接到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举报后未及时予以处理的；

（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